

大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0 年 3 月 3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 2000 年 2 月 29 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就乌克兰议会废除死刑并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6 号议定书的决定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b)的文件分发给荷。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东尼奥·蒙泰罗(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2000年2月29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就乌克兰议会关于废除死刑并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6号议定书的决定发表的声明

欧洲联盟欢迎乌克兰议会废除死刑并批准关于废除死刑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6号议定书的决定。

欧洲联盟认为废除死刑有助于增进人的尊严和人权的逐步发展,并重申它的目标是努力促成死刑的普遍废除,或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至少暂行执刑。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6号议定书是将废除死刑作为缔约国法律义务的第一项国际法文书;乌克兰议会决定废除死刑并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6号议定书,是在乌克兰境内保护人权并在普遍废除死刑方面的十分重要步骤。1998年6月通过的《欧洲联盟宣言和指导方针》将普遍废除死刑定为欧洲联盟的最终目标。

上述重要决定也有助于实现促进乌克兰人权共同战略所载的目标,加强欧洲联盟和乌克兰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

欧盟的中东欧联系国、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同意本声明。
